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华生物

股票代码：00202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华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科华生物/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圣湘生物/收购主体/受让方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珠海保联	指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双方	指	受让方与转让方
本次交易	指	圣湘生物拟从珠海保联受让其持有的科华生物95,863,038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8.63%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圣湘生物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转让方处受让其持有的科华生物95,863,038股股份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所持拟转让的科华生物95,863,038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8.63%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1年5月12日，圣湘生物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普通股股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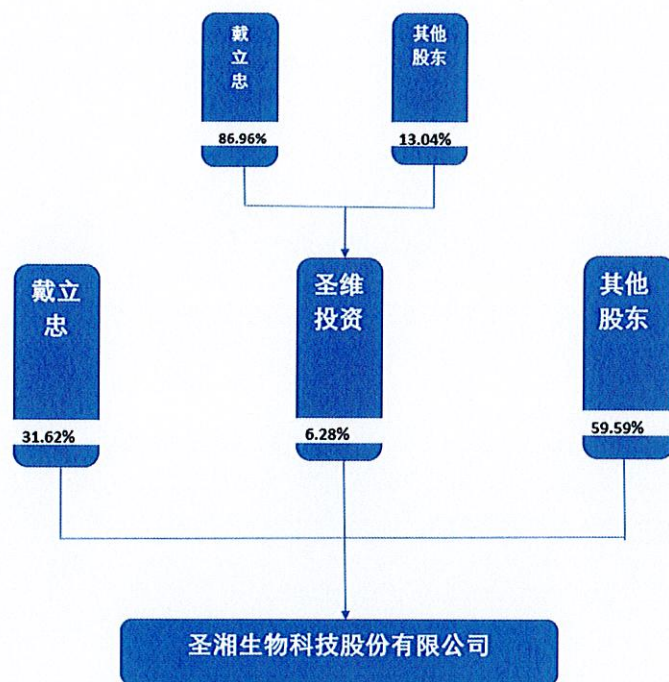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80号
联系电话	0731-88883176
法定代表人	戴立忠
注册资本	4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3566826X
控股股东	戴立忠
设立日期	2008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料、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戴立忠。戴立忠博士 1992 年北京大学毕业后前往美国普林斯顿学院攻读博士学位，于麻省理工学院做博士后研究，期间在美国学习和工作近二十年。2008 年回国创办圣湘生物，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为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特聘专家，中国体外诊断领军人物，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全球湘商十大风云人物，湖南省“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湖南省“百人计划”首批特聘专家，首届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1	86.96%	-	主要系圣湘生物的持股平台
2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93.01	7.08%	-	主要系圣湘生物的持股平台
3	长沙圣维益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0	61.54%	-	主要系圣湘生物的持股平台
4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7.6	3.25%	-	主要系圣湘生物的持股平台

5	湖南大圣宠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55%	主要从事宠物（含经济动物）检测系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圣湘生物是一家以自主创新基因技术为核心，集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于一体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系国内技术先进、产品齐全的体外诊断领军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创新型高端分子诊断企业和基因科技的普惠者，服务于各类疾病防控、突发疫情防控等全民健康事业，助力国家精准医疗体系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公司自主开发了病毒性肝炎、生殖感染与遗传、儿科感染、呼吸道感染、核酸血液筛查、POCT 仪器等优势产线，并进一步向肿瘤早筛、肿瘤个体化用药、慢病管理、公共卫生、动物疫病防控、科研服务等领域拓展，开发了性能优良的产品 400 余种，可提供各类优质检测服务 2,200 余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全流程质控体系和营销服务体系，产品已远销全球近 160 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已取得国内外 300 余项注册证书，包括一类产品备案证书 6 项，二类注册证书 70 项、三类产品注册证书 29 项、药品注册证书 1 项，100 个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65 个产品获乌克兰 UMCC 认证，3 个产品获古巴认证，5 个产品获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认证，1 个产品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紧急使用授权，2 个产品完成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二）财务状况

圣湘生物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623,112.58	545,437.41	64,246.53	55,204.27
总负债	86,358.66	70,894.91	8,498.89	15,575.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6,753.93	474,542.50	55,747.64	39,628.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36,753.93	474,542.50	55,747.64	39,628.73
资产负债率	13.86%	13.00%	13.23%	28.2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6,283.47	476,296.39	36,538.91	30,344.63
营业成本	30,445.26	96,995.29	12,730.98	12,604.59
利润总额	73,218.50	307,016.06	4,546.03	1,068.90
净利润	62,210.49	261,659.70	3,947.85	67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62,210.49	261,659.70	3,947.85	676.21
净利润率	53.50%	54.94%	10.80%	2.23%

注：以上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2019 年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20）110024 号】、2020 年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21）1100021 号】，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圣湘生物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立忠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无
喻霞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无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曹亚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长沙	无
乔友林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美国永久居留权
朱锦伟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林亮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方媛	董事	女	中国	合肥	无
沈建林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谭寤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长沙	无
周鑫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赵亚彬	监事	男	中国	合肥	无
邓中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无
范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无
周俊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北京	无
彭铸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中国	长沙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湘生物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湘生物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圣湘生物与科华生物的战略合作，将能够实现双方在技术平台、产品线和渠道及市场等领域的优势互补。

技术平台方面，科华生物作为2004年上市的体外诊断企业，长期深耕体外诊断领域，控股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自动化核酸提取、基因扩增、荧光PCR、测序技术、ATP荧光检测等技术平台，特别是拥有覆盖从纳米磁珠法核酸提取仪、基因扩增热循环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大型自动化核酸工作站等系列分子检测仪器平台；圣湘生物作为分子诊断领军企业，拥有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感染性疾病及肿瘤基因诊断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10余个，国家级、省级以上行业领军人才10余名，自主开发了高精度“磁珠法”、快速简便“一步法”、通用型“全自动统一样本处理”、“POCT移动分子诊断”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构建了荧光定量PCR、基因芯片、基因测序、移动分子诊断、生物信息等一系列分子诊断技术平台。

产品线方面，科华生物在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领域建立了丰富的试剂、仪器等产品线，圣湘生物研发了传染病防控、癌症防控、妇幼健康、血液筛查、慢病管理、突发疫情防控等一系列性能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产品400余种，可提供各类检测服务2200余项，形成了集试剂、仪器、测序服务、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分子实验室共建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

渠道及市场方面，科华生物产品覆盖全国12000多家终端医院、500余家高行业壁垒的疾控中心和血液中心/血站及诸多生物医药企业和科研院所，并出口至海外30多个国家和地区；圣湘生物产品远销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次交易利于进一步完善双方病种解决方案、全场景化系统解决方案，构建更加完善的体外诊断应用普适化、全场景化新生态，有力助推国内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并将加速向全球输出医疗健康领域“中国方案”，推动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发展，抢占全球行业制高点，贡献新的世界级民族品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

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湘生物无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科华生物增持股份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科华生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5 月 12 日，圣湘生物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科华生物 18.63%的股份。

2021 年 5 月 12 日，圣湘生物同出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圣湘生物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科华生物 18.63%的股份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圣湘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经圣湘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华生物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科华生物 95,863,038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8.63%，成为科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1 年 5 月 12 日，圣湘生物与珠海保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圣湘生物拟以 1,950,000,000 元的价格（折合每股 20.34 元）受让珠海保联持有的科华生物 95,863,038 股普通股，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回购、保底等特殊协议安排。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	转让方：珠海保联 受让方：圣湘生物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科华生物（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份 95,863,038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3%。
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20.34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950,000,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585,000,000 元（以下简称“第一期付款”）（其中人民币 195,000,000 元设定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定金。该等定金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后，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当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365,000,000 元（以下简称“第二期付款”）
股份转让 的变更登记	1、双方同意，自转让方足额收到受让方第一期付款之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由双方依据《业务指引》之规定，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交割过户的全部申请文件； 2、在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由双方依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 3、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日（含当日）起，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及附着于标的股份之上的所有股东权利（含按标的股份占有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拟分配的股息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4、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及根据深交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过渡期安 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过户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及潜在股东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应尽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滥用股东地位损害标的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益。 2、过渡期间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善意的管理标的公司的资产。
协议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应当终止履行： （1）国家或政府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深交所或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布新的业务规则，标的股份落入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范围； （2）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取得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合规确认意见； （3）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时； （4）一方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 （5）无论何种原因，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未能完成交割过户。 2、由于以上第 1、（1）条、第 1、（2）条、第 1、（3）条所列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以上第 1、（4）条、第 1、（5）条所列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属于违约行为造成的，依据本协议违约责任之约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根据第 1、（1）条、第 1、（2）条和第 1、（3）条的约定而终止本协议时，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定金）退还到受让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转让方迟延退款，每延迟一日，按受让方已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责任	1、违约行为。如果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2）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任何重大事项； （3）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十五（1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或无法补救的情形。 2、违约救济。如果一方（违约方）违约，履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履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履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之违约行为； （3）履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或恢复履行义务，不影响其行使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权利； 3、倘若由于受让方的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款项，则每延迟一日，按应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4、倘若由于转让方的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过户手续时，每延迟一日，按受让方已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倘若违约方给履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时，违约方还应当履行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6、双方同意，倘若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违约，转让方有权从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优先受偿相应的违约金金额以及实际损失。

	7、关于定金的特别约定 (1) 倘若由于受让方违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转让方有权没收定金。 (2) 倘若由于转让方违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双倍返还定金，并全额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扣除定金后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未取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情形，不构成转让方或受让方的违约，不适用定金的相关约定。转让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合规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8、不剥夺。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对方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及/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的权利。
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之日成立，自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中存在 47,931,519 股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让方正在积极协调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事宜。圣湘生物将在出让方解除前述质押并完成交易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后，向出让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圣湘生物后续进展公告）。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华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点，即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经圣湘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圣湘生物拟以 20.34 元/股，合计 1,95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珠海保联持有的科华生物 95,863,038 股普通股，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8.6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华生物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科华生物主营业务或者对科华生物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明确计划。如果根据科华生物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圣湘生物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科华生物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明确计划。如果根据科华生物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圣湘生物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保联同意其提名当选的董事、监事在完成股份过户后辞任，由圣湘生物向股东大会提名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科华生物或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根据科华生物的实际情况（如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圣湘生物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科华生物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科华生物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圣湘生物承诺将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科华生物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科华生物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科华生物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科华生物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对科华生物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科华生物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科华生物的独立性。科华生物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科华生物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一）保证科华生物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华生物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圣湘生物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圣湘生物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科华生物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华生物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圣湘生物完全独立：

1.保证科华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圣湘生物及其除科华生物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科华生物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圣湘生物、圣湘生物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圣湘生物推荐出任科华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圣湘生物不干预科华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科华生物的财务独立

1.保证科华生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

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科华生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科华生物的资金使用。

3.保证科华生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圣湘生物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科华生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科华生物业务独立

1.保证科华生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圣湘生物。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科华生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圣湘生物及圣湘生物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科华生物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科华生物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科华生物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科华生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保证科华生物机构独立

1.保证科华生物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圣湘生物及圣湘生物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科华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科华生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圣湘生物以自主创新基因技术为核心，产品及服务包括分子诊断试剂与仪器研发、生产与销售，科华生物是一家有丰富生产经验和完整医疗诊断产品梯队的体外诊断公司，两家公司在产品线、销售区域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而在细分产品结构和优势产品类别来看，两家存在一定差异。科华生物母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免疫诊断、生化诊断类别，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核心产品集中以仪器及部分试剂为主；圣湘生物主要聚焦于分子诊断领域，核心产品包括核酸检测试剂及自研 POCT 仪器等产品，双方在产品结构及性能方面差异性大于同质性，圣湘生物与科华生物将在产品结构及分类方面形成较好的互补。本次权益变动后，圣湘生物将成为科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科华生物继续保持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持股结构。同时，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圣湘生物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解决与科华生物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根据双方各自的比较优势，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业务产线划分等方式区分双方业务，对于一方不具备比较优势的业务，可采取独家委托另一方进行销售等方式规避同业竞争问题；

2、就目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公司承诺将在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排除通过资产置换、吸收合并等方式对双方业务进行重组，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科华生物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因圣湘生物与科华生物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为规避或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双方可能产生一定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科华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科华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华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科华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科华生物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科华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科华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科华生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科华生物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科华生物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619.53	259,080.00	9,916.57	12,70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200.68	160,122.53	6,632.86	-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74,182.17	54,639.50	18,829.81	16,115.97
预付款项	5,854.44	4,275.45	454.34	340.52
其他应收款（合计）	963.34	1,754.55	275.43	649.64
存货	49,552.39	27,673.56	6,466.32	5,589.82
其他流动资产	1,297.63	724.82	1,145.07	513.96
流动资产合计	569,670.19	508,270.42	43,720.40	35,911.1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51.52	10,250.78	-	-
投资性房地产	8,265.06	-	-	-
固定资产（合计）	24,183.53	21,469.70	17,650.79	16,269.51
在建工程（合计）	1,158.98	184.72	-	-
使用权资产	2,672.18	-	-	-
无形资产	3,091.87	3,123.44	1,149.16	1,123.84
长期待摊费用	1,007.40	415.88	476.84	34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81	1,722.47	1,146.77	1,19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04	-	102.57	36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42.40	37,167.00	20,526.13	19,293.14
资产总计	623,112.58	545,437.41	64,246.53	55,20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5,500.00	-	-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237.22	27,226.76	3,526.34	4,255.34
预收款项	-	-	690.14	531.44
合同负债	7,469.22	6,247.23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84.25	16,044.19	1,975.75	1,709.92
应交税费	11,194.39	11,206.52	465.79	396.12
其他应付款（合计）	3,191.18	2,311.22	678.26	7,625.17
其他流动负债	301.25	332.98	-	-
流动负债合计	81,077.51	68,868.88	7,336.28	14,517.9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555.9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58	131.00	19.93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46.60	1,895.03	1,142.69	1,057.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1.15	2,026.03	1,162.61	1,057.56
负债合计	86,358.66	70,894.91	8,498.89	15,57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	40,000.00	36,000.00	12,786.17
资本公积金	205,494.63	205,494.63	22,567.65	56,746.74
其它综合收益	212.53	211.60	3.42	1.75
盈余公积金	26,172.91	26,172.91	-	132.65
未分配利润	264,873.86	202,663.36	-2,823.43	-30,03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753.93	474,542.50	55,747.64	39,628.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753.93	474,542.50	55,747.64	39,62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112.58	545,437.41	64,246.53	55,204.2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283.47	476,296.39	36,538.91	30,344.63
营业收入	116,283.47	476,296.39	36,538.91	30,344.63
二、营业总成本	45,611.80	169,731.50	32,793.35	29,777.32
营业成本	30,445.26	96,995.29	12,730.98	12,604.59
税金及附加	381.38	1,171.32	266.55	342.07
销售费用	10,656.02	51,980.47	12,309.27	9,931.03
管理费用	1,910.07	8,510.05	3,541.58	3,054.17
研发费用	2,218.56	8,277.13	3,895.45	3,568.23
财务费用	0.51	2,797.23	49.52	-174.65
加：其他收益	1,572.11	1,851.34	1,146.64	521.12
投资净收益	122.37	1,633.40	93.76	73.8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63.28	622.53	132.86	-
资产减值损失	-	-	-0.79	451.87
信用减值损失	-766.43	-2,415.25	-355.12	-
资产处置收益	536.24	346.22	-11.25	8.10
三、营业利润	73,299.24	308,603.12	4,751.64	1,170.36
加：营业外收入	5.67	650.10	4.79	2.33
减：营业外支出	86.42	2,237.17	210.41	103.79
四、利润总额	73,218.50	307,016.06	4,546.03	1,068.90
减：所得税	11,008.01	45,356.36	598.18	392.69
五、净利润	62,210.49	261,659.70	3,947.85	676.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210.49	261,659.70	3,947.85	676.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10.49	261,659.70	3,947.85	676.21
加：其他综合收益	0.93	208.18	1.67	1.75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211.42	261,867.88	3,949.53	677.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2,211.42	261,867.88	3,949.53	677.9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52.44	459,733.58	35,447.06	28,15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24	1,195.90	213.11	5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89	4,745.87	3,203.40	89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12.56	465,675.34	38,863.56	29,10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94.14	103,798.64	16,817.45	13,09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0.03	18,835.96	8,744.53	6,98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0.12	42,828.97	1,369.01	1,74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03	35,984.13	9,691.99	6,26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81.31	201,447.70	36,622.99	28,09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1.25	264,227.64	2,240.57	1,00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00.00	209,500.00	13,000.00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7.50	1,633.40	93.96	7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6.76	637.49	35.98	5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4	-	324.19	14,91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1.20	211,770.89	13,454.12	25,04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9.23	10,866.58	3,414.13	3,290.4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005.24	372,500.00	19,500.00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9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	-	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24.56	383,366.58	22,914.13	17,29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3.36	-171,595.69	-9,460.01	7,75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8,404.80	11,339.4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904.80	11,342.4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56	30,126.8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1	2,787.91	6,903.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57	32,914.73	6,903.0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57	160,990.07	4,439.4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9.78	-4,458.59	-4.64	-1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0.47	249,163.43	-2,784.67	8,747.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80.00	9,916.57	12,701.24	3,95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19.53	259,080.00	9,916.57	12,701.24

注：以上 2018-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2019 年审计报告号为“众环湘审字（2020）110024 号”，2020 年年度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1）1100021 号”。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等；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科华生物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承诺；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科华生物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未来三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戴立忠" (Dai Li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立忠

2021年 5月14 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股票简称	科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202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8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95,863,038股</u> 变动比例: <u>18.6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圣湘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戴立忠" (Dai Li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立忠

2021 年 5 月 14 日